

#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 2019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和 “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工作提示单

本次推报工作采用“全国一省一校”三级体系。

### 一、奖励设置

####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 1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219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

#### （二）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1. “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160 名。

### 二、报名条件

1. 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重点关注家庭经济贫困学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

3.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实践、热心志愿服务、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有优秀事迹，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4.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6. 往届“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 三、工作安排

####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7月13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

推报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结合本校实际，从各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中择优推荐产生“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原则上省属本科院校推荐2-3名候选人参评，非省属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推荐1-2名候选人参评。经学校公示后，于7月13日16:00前向省级组委会提交“2019年度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人选材料，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汇总发送至组委会邮箱（邮件主题须统一为“学校名称+2019年自强之星申报”），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申报。

各高校报送的材料应包括：报名表（见附件1，Word版）和

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Excel 版及 PDF 版盖章扫描件，须以学校为单位汇总）。

## （二）省级推荐阶段（7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

省级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大学生自强之星”评审会，公开评选产生 160 名“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经公示后，省级组委会将根据全国组委会分配的名额，从“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中择优推荐人选参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

## （三）全国推荐阶段（2020 年 8 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 10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获得者，2190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发布。

## 四、视频新闻征集

1. 活动时间：2020 年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
2. 视频内容：2019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同学的个人事迹或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选者的获奖故事；
3. 作品形式：短视频原创作品，时长要求 5 分钟以内；
4. 提交形式：参选人员将作品发送至组委会邮箱：[chinaselfstar@qq.com](mailto:chinaselfstar@qq.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视频新闻奖+学校+姓名+电话；
5. 奖励形式：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国青年报全媒体平台署名

发布，获奖者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视频新闻奖证书。

## 五、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高校要以开展“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工作为契机，强化领导，整合资源，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省级、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的推报工作。

**重视宣传，提炼成果。**各高校要针对推报候选人采用多种有效途径进行集中正面宣传，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先进榜样的集群效应。

**以点带面，统筹推进。**推报工作要与年度工作要点紧密结合，团员候选人须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对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候选人应予以重点考察，要将团员年度评议结果、“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大学生向社区报到等工作纳入综合评价之中，深化相关工作联动开展。

联系人：王鑫琪

联系电话：0791-88910814

组委会邮箱：jxsxs1hh@163.com

工作QQ群：941297622

附件：

1. 2019年度“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表

2. 2019 年度“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 2019 年度“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表

姓名		性别		个人证件照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微信号		
院系班级		年级		
电子邮箱		手机		
身份证号				
<b>事迹简介</b>  (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				

--

注：此表格作为 2019 年度“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

## 附件 2

### 2019 年度“江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

学校团委（盖章）：

序号	姓名	事迹类别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院系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身份证号	年度团员 评议等次	参与疫情防控 志愿服务情况	“第二课堂成绩单” 分数及排名	银行账号和 开户行信息	事迹 介绍
1	标兵 候选人											/			
2															

填表说明：

- 1、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第一栏填写本校推荐的标兵候选人。
- 2、可根据本校分配的各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
- 3、“事迹类别”一栏请选择：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实践、热心志愿服务、弘扬网上文明等六个类别。
- 4、“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情况”一栏，请简要概括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先进事迹（150-200 字）
- 6、“第二课堂成绩单”一栏中的“排名”应为年级排名。
- 7、“事迹介绍”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